

关于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3日起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金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088
网址:www.jigwcm.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3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华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睿
电话:021-68772222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金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088
网址:www.jigwcm.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3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华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睿
电话:021-68772222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金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jigwcm.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54,206,616股变更为75,889,262股,注册资本为从54,206,616元变更为75,889,26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06修订),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06,616元。现将该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89,262元。

2.章程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4,206,61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将该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5,889,26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无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的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55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55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事,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事项与披露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Table with 2 columns: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基金份额总额及认购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份额别,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有效认购份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A,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B,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C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猷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1年6月8日向中金财富申请办理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并将2022年9月6日、2023年11月22日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融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金额,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猷先生与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1,35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1,357万股,本次解除质押1,357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猷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注:上述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基金净值数据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东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14日起,新增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注:上述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基金净值数据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东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投”)持有公司股份13,26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 公司股东新湖智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8,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7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08,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5%
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
解除质押时间:2024年6月11日

4. 持股数量:13,260,687股
5. 持股比例:11.01%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事,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事项与披露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投”)持有公司股份13,26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 公司股东新湖智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8,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7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08,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5%
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
解除质押时间:2024年6月11日

4. 持股数量:13,260,687股
5. 持股比例:11.01%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1. 说明有关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